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月16日、2017年2月27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1月17日、2017年2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协议及方案的要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目前已经完成的事项

1、重大资产出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的绥芬河市盛泰经贸有限公司90%的股权已过户至刘志峰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重大资产购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购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60%的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二、终止收购四川执象网络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

随着行业背景和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公司管理层与四川执象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执象网络”）管理团队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出现分歧，导致经营理念发生差异，管理思路不一致。为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管理层慎

重考虑后，决定与执象网络股东就终止此次公司收购执象网络 100%股权事项签订相关《终止协议》。

2018 年 1 月，在执象网络创始人肖倚天的协助下，其他执象网络股东均同意此次公司终止收购执象网络 100%股权事项，截至目前，执象网络全体股东已将公司支付的交易款项全额退还至公司指定账户。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四川执象网络 100%股权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预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签署相关《终止协议》事项。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终止收购执象网络 100%股权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直至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